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揭府办〔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



揭阳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落地落实，推动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6年，建成布局合理、开放高效、支撑有力的区域创新体系，自主创新能力较大幅度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国家高新区创建成功，榕江实验室建成运营发挥作用，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市R&D投入强度(R&D/GDP)达到2.0%以上；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200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14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家以上，其中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以上；全市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05家，累计引进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16个、领军人才17名。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发挥支撑作用



1. 推动榕江实验室高水平建设。落实榕江实验室“1123”工作思路，高水平建设1个科研平台、1个检测平台，建设、运营2个中试基地，发挥“人才引进、技术服务、招商引资”3大平台作用。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完善科研场地、科研设备配套，打造高标准、高水平、高能级科研平台。推动化工材料检测平台尽快建成投入运营，服务我市绿色石化产业发展。全力推进新材料加工应用中试基地运营和新材料化工合成中试基地建设，力促一批中试项目转化落地，创新赋能绿色石化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充分发挥榕江实验室联系各领域专家作用，持续引进科研团队和高端科研人才，深化与我市企业产学研交流合作，推动技术服务、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服务地方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榕江实验室、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

2. 推动海洋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中山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探索建设海上风电协同创新中心、海洋牧场种苗创新中心、海洋装备创新中心等海洋创新平台，助推海洋产业发展。（牵头单位：惠来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3. 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发挥市产业创新联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积极作用，整合推动创新要素对接产业发展，促进技术设备市场化、国产化、本地化应用，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工业设计中心并申报省级认定，加大



对产品新款式、新质感、新功能等的开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抓紧落地国际氢能科技创新研究院和首台（套）项目，谋划海水无淡化制氢中试基地建设，同步推进惠来县化工新材料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惠来县人民政府、揭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突出创新载体集聚功能，创建国家高新区

4. 提升高新区产业现代化水平。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深入实施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以工业技改为抓手加快产业提质升级，大力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转型，推动“2+1”主导产业和六大传统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推动升级国家高新区 GDP、R&D、高新技术企业等7项考核指标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注册企业数等9项主要指标取得较大进展，处于省级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梯队前列。（牵头单位：揭阳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5. 推动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支持引导高新区与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两大产业联动发展，推动万洋科技众创城等一批项目的建设进度；谋划建设揭阳科技创新园，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创大厦—科技创新产业园”全链条高质量孵化体系；加快推动榕江实验室中试基地、揭阳国际氢能技术研究院等建设，加强科技创新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聚焦提升平台载体，积极推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着力打



造莞揭合作区产业平台，推动产业园区提级赋能。（牵头单位：揭阳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6. 做好创建服务。以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赋能高新区发展。推进园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产业上中下游配套完备。加强与省科技厅的联系和汇报对接，跟踪国家高新区最新考核要求，创造条件取得工信部和省科技厅对我市的支持，优化高新区展厅展示功能，及时跟进工信部工作安排，推动考核组尽快到我市考核。（牵头单位：揭阳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揭东区人民政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7. 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积极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质量，壮大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企业为中坚力量，“专精特新”企业为引领的高水平科技型企业队伍。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应好的“专精特新”企业。着力培育一批年产值超10亿元的龙头企业，推动更多企业进入“广东省制造业500强”。抓好省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契机，扶持发展一批竞争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 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我市“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鼓励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市场应用导向、高校院所支撑、连接上下游的体系化、任务型、跨领域创新联合体，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围绕氢能、绿色石化和海工装备产业集群，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项目、人才引进项目，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攻关。推动传统产业依靠技术进步实现转型升级，促进服装、塑胶、五金等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鼓励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大抓技改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典型项目引领作用，带动激发企业技改创新活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 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各地以新型工业化为引领，深化落实“免审即享”惠企政策和“企业联络员”制度，分类推进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以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为引领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平台；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为主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力促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作用，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工程化应用，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10.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开展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和标杆作用，鼓励支持



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投入，重点围绕绿色石化、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开展研发攻关，推动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在揭阳落地转化，着力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加快推动设立揭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形成新质生产力

11. 支持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围绕“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好《揭阳市科技成果转化扶持措施》，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扶持，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引进培育创新人才团队，为我市产业引入高端智力支持。鼓励企业主动利用高交会、华转网等成果转化平台开展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推动科研成果在揭落地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2. 布局建设中间性试验基地。建设若干中试和概念验证基地，强化其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功能，吸引推动更多优质科技成果在我市中试和落地转化。围绕绿色石化和海上风电两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榕江实验室新材料加工应用中试基地尽快建成运行发挥作用。谋划大南海化工合成、海水无淡化制氢中试基地建设。（牵头单位：榕江实验室，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3. 深化产学研合作。搭建产学研合作供需有效对接平台，



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创新平台、开展攻关，实施成果转化，吸纳更多外部科研成果在揭阳产业化。依托腾熙科技咨询服务公司、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揭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载体，组织科技成果对接会，多方位开展科技咨询、科技交流对接等活动，提高技术转移转化的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榕江实验室）

14. 推动孵化载体建设。结合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抢抓榕江实验室、广工揭阳校区建设发展机遇，同步推进孵化载体建设，加快推动揭阳产业园加速器、揭阳高新区科技创新园等孵化载体建成使用；同时，充分利用莞揭对口帮扶机制，在东莞或大湾区设立反向孵化器。逐步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发挥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作用，整合我市创新创业资源，引进高端孵化载体资源和品牌，充分对接高校院所，引入科技规划咨询、财务、知识产权、金融创投、法务等专业服务机构，不断提升载体的孵化育成水平和运营层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揭阳高新区管委会、榕江实验室）

（五）实施科技赋能兴农，补齐城乡创新短板

15. 以科技支撑城乡产业升级。以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支柱，壮大地方特色产业与主导产业。进一步完善专业镇创新体系，加快专业镇转型升级，引导当地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特色优势产业跨区域合作，按照“成熟一个、推荐一个、以申促建、典型引导”的原则做好专业



镇梯队培育和申报推荐，加快建设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镇。同时积极培养优质本土人才，鼓励和引进科研人员扎根当地，持续为促进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贡献力量。发展壮大揭阳特色蔬果、茶叶、鲍鱼、竹笋、畜禽、南药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增强农业科技含量和品牌带动能力，实现规模种养、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互联网销售、金融服务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16. 推动科技智库助力科技兴农。深入开展“双百行动”，每年按领域有重点、分批次指导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通过引入省内外本科院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高水平科研团队到我市围绕产业科技创新、产业技术服务、农业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培训等开展技术服务，逐步构建覆盖城乡重点产业领域的创新服务体系，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促进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贡献力量。推动省农科院揭阳分院建设，促进我市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和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不断提升我市农业科研水平，为我市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以“镇村发榜+地市组织选派+省级认定支持”新型组织管理方式，面向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征集和遴选农村科技特派员，精准对接帮扶我市65个涉农乡镇，持续推进科技兴农。建设互联网+现代农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打造具有揭阳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六) 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组建科技创新智囊团

17. 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团队。构建绿色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体系，优化实施新一轮“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工程”“领军人才引育工程”，培育壮大绿色石化产业人才队伍，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构建产业人才集聚发展良好环境。做好产业转移人才承接，开辟人才“绿色通道”，协调解决涉及产业转移的引进人才社保衔接、安居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现实关切问题。充分整合用好现有创新资源，以平台、产业集聚人才，以事业成就人才、留住人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集聚高端智力资源。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揭阳市科技专家顾问团“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靶向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激活企业创新主体活力，推动科研成果在揭阳落地转化。推动“两站一基地”建设，优化提升博士后创新平台、博士工作站聚才效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榕江实验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提升科技创新质效

19. 强化科技金融体系建设。面向企业构建科技、产业、金融三角循环，建立与企业科技创新融资需求相适应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探索设立或引进优秀创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省科技金融的改革方向，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探索企业创新积分制，充分利用科技金融风险准备金引导作用，开发符合“轻资产”特点的科技信贷



产品。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着力搭建“政府+银行+评估机构”工作平台。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大赛，打造优秀项目与创投资本深度对接的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

（八）营造创新氛围，构建优良的科技创新生态

20. 持续优化创新发展“软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完善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具体举措，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社会环境。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孵化载体所得税、增值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为企业提供优良税务环境。按照“三个最”的要求，实施科技项目申报承诺制，探索科研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减少交叉重复检查，加强工作服务，为创新主体、高层次人才、研发机构等提供政策保障。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涉企绿卡服务，对接省“高企服务团”，强化企业联络员制度，为企业提供及时精准化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1. 着力提升全社会创新意识。举办科技成果和产学研对接会、学术研讨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深入开展科技创新进企业、进农村（社区）、进校园系列科普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科技工作者强化创新意识、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着力加强科普宣传和科研诚信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质效，全力营造“鼓励创新、尊重人才、宽容失败”的科技创新环境，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创新



驱动新格局。（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市科技局要建立工作机制，定期梳理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台账，及时研究解决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举措见到实效。

（二）加强跟踪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对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制定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已出台政策适时开展一致性评估，消除政策洼地，营造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要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诉求对接，畅通征集和反馈渠道，围绕科技企业服务需求，为科技企业提供个性化、订单式的专属服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梳理创新政策汇编，形成企业专注创新发展的稳定预期。支持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企业科技创新的专栏，总结推广企业科技创新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为企业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揭阳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